

# 中卫市审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普法责任清单、部门预算、决算、部门信息等信息 66 条，重点公开了《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中卫市审计局 2023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信息透明度日益提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登记、审核、办

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全年共收到并答复公民申请事项 1 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相关工作要求，2023 年起草文件、信息 289 个，均已按要求标注公文属性。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错别字及敏感词汇自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在局干部理论学习会议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 次，为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基础。2023 年，经过梳理，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 **（四）平台建设**

因我局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一是坚持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内容，坚持和完善专人采编、领导审核把关等工作程序，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政府网站、网络工作群清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确保“12345”综合服务热线、问政互动工作有专人负责，每天登录平台浏览待办事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热线事件、问政互动工作有人受理、办理和反馈。

### **（五）监督保障**

一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中卫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二是以“执审监督铸忠诚 护航发展争先锋”为主题开展“政府开

放日”活动，9月28日上午邀请市直部门代表、国有企业代表、社区代表、律师代表、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代表等共计30余人，社会评议环节中，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与会代表提出的疑问均已回复。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经局领导班子的全面部署，市审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认为政务公开工作是软指标，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掌握不够；**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由于审计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保密性，可供公开的信息内容有限，公开范围局限。

2024年，中卫市审计局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体系，以考核促长效、促规范、促精细，倒逼加压、严明奖惩，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全局干部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以来，中卫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坚持群众关心的主动公开。**始终做好人事信息、工作动态、审计风采等各类信息的更新工作，讲好审计故事。**二是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市直部门代表、国有企业代表、社区代表、律师代表、专家、学者、记者、职工等共 21 人，走进市审计局，实地参观审计文化长廊，近距离了解审计局的职能以及在中卫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我局 2023 年共收到并答复公民申请事项 1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0；邮箱：zwssjjbgs@163.com）。